

專項基金資助範圍

1. 員工培訓

培訓對象

- 1.1 員工培訓項目／計劃應以津助員工¹為主要對象。不過，非政府機構(機構)仍可彈性安排非津助員工²參加培訓計劃，但人數**不得超過**每項計劃總參加人數的**40%**。因此，機構無須就參加培訓計劃的津助員工和非津助員工進行成本分攤³。
- 1.2 機構應設立機制，以公開及公平的方式提名員工參加培訓計劃，以盡量提高員工的參與度及投放資源的受惠人數。因此，機構應避免重複提名同一員工參加相同／類似的培訓計劃。
- 1.3 為加深社會工作人員對國家事務(特別是社會福利服務)的認識，**內地交流團**的參加者宜為社會工作者，但非社會工作人員仍可獲提名參加。相關機構須備存社會工作人員和非社會工作人員的參加人數，並在內地交流團的評估報告中提供有關數據。
- 1.4 **網上員工培訓計劃**(例如分享會、講座或研討會)如可在不增加成本的情況下容納更多參加者，社會福利署(社署)鼓勵機構開放培訓計劃予沒有營辦津助福利服務的其他機構的員工。相關機構須備存沒有營辦津助福利服務的其他機構的參加人數，並在培訓計劃的評估報告中提供有關數據。

培訓性質

以機構為本資助提供的培訓

- 1.5 機構可按員工的共同培訓需要及其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以機構為單位**申請撥款舉辦員工培訓計劃。社署亦歡迎不同機構提交**聯合申請**，讓資源發揮最大效用和效益。培訓計劃例子包括工作坊、研討會、講座、分享會、員工退修會、海外培訓／交流計劃等。

1 津助員工指機構以社署的津助僱用的員工。

2 非津助員工指機構以本身的資源或非社署津助僱用的員工。

3 有關成本分攤的詳細規定載於《整筆撥款津助手冊》。

- 1.6 至於**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的培訓計劃**，撥款預算可包括課程註冊費、交通費(海／陸／空旅費)、相關稅項及附加費，以及食宿費用，並應以最符合經濟原則的形式規劃(例如僅乘坐經濟客位)。參加者如屬機構的管治委員會成員，機構須承擔**該管治委員會成員的 50% 開支**，同時不得把有關開支記入整筆撥款或整筆撥款儲備項下。
- 1.7 如因現有**津助員工**參加專項基金資助的培訓計劃(僅限於機構為本資助)而需要調配人手以維持服務單位的運作，撥款可用於支付相關費用。如替假人員獲派執行上述目的以外的職務，機構須分攤有關成本。
- 1.8 培訓計劃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和技巧，例如預防及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處理危機、促進跨專業協作等。
 - (ii) 機構管理及行政，例如提升督導技巧和管理能力。
 - (iii) 資訊科技應用，例如加強認識資訊科技保安、使用樂齡科技等。

特定培訓計劃

- 1.9 社署會邀請機構申請額外撥款，以舉辦符合政府施政目標及福利服務需要的特定培訓計劃，社署會根據特定培訓計劃的推出日期另作公布。為協助機構更妥善地規劃以機構為本資助的培訓項目，避免與特定培訓計劃重疊，社署會預先公布每年的培訓計劃主題。**2027年培訓主題**將涵蓋以下範疇：
- (i) 識別及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和高危家庭；
 - (ii) 識別及支援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任何年齡人士；
 - (iii) 識別自殺風險及預防自殺；
 - (iv) 識別及支援需要福利／社區支援的照顧者；
 - (v) 提升員工保護服務使用者免受虐待的知識和技巧；以及
 - (vi) 資訊科技／數據安全、資訊科技項目管理及人工智能應用。
- 1.10 社署在 2026 年 10 月邀請機構就舉辦符合上文第 1.9 段所述主題的培訓計劃提交撥款申請，並會適時制訂及公布往後每年的培訓主題。機構舉辦特定培訓計劃時，應參考最新培訓主題，並遵守申請表格**附錄 C**「特定培訓計劃須知和規定」所載規定。

內地交流團及國情研習課程

- 1.11 為協助機構安排員工參加內地交流團，社署已委託中介機構籌辦內地交流計劃，讓機構員工到內地與政府官員和非政府持份者交流和

參觀福利機構，從而加深他們對國家事務、國家安全及內地社會福利發展的認識。社署或其指定中介機構會在合適的時間和情況下，邀請機構安排員工參加內地交流計劃。

- 1.12 社署也鼓勵機構自行舉辦內地交流團。在整合指定中介機構舉辦內地交流計劃的經驗後，社署向機構提供內地交流團的詳細規程及行程範本作參考，並上載社署專項基金的網頁。機構在自行舉辦內地交流團時，務必遵循有關規程及行程範本，並遵守申請表格附錄 B1「舉辦內地交流團須知和規定」所載規定。
- 1.13 機構亦可申請撥款，自行或聯同其他機構為員工舉辦國情研習課程(申請表格附錄 B2)。擬議課程須有關並有助員工增加對國情的認識。機構所申請的撥款金額應符合成本效益及有理可據。

其他成本

- 1.14 機構可購買直接用作培訓用途的材料／工具／參考書。除非有充分理據並獲社署批准，否則不論機構規模大小，每個項目／計劃購買上述物品的金額一律以不超過 20,000 元為限。
- 1.15 員工放取培訓假期的薪金不在專項基金的資助範圍內。

2. 系統提升

目的

- 2.1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及非資訊科技系統均旨在加強機構的管理能力，協助重整業務流程及／或提高效率，從而節省開支、能源消耗及／或人力資源等。
- 2.2 專項基金不涵蓋工程計劃、裝修或翻新工程、購置或添補家具及設備等。該等項目由《獎券基金手冊》所述補助金資助。

系統提升的目標

- 2.3 系統提升應主要涵蓋社署資助或管理的津助福利服務。儘管如此，機構無需就專項基金資助的系統提升項目分攤津助服務與非津助服務的成本³。

資訊科技項目

- 2.4 為推廣在福利服務上應用資訊科技和高科技，資訊科技項目應與社會福利界現行資訊科技策略⁴一致。機構應有妥善的項目管理機制(例如成立項目督導委員會)，以督導及監察資訊科技項目的推行。
- 2.5 資訊科技項目可包括顧問研究、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系統規劃及升級、定制工具／應用軟件、提升機構網站、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私隱影響評估等。資訊科技項目可涵蓋開發和應用服務合約指明的相關資訊科技系統所需的資訊科技設施，以及維護／保養／更新及雲端服務⁵。
- 2.6 旨在改善服務提供方式或加強網上服務的資訊科技項目(其中或涉及相應提升現有網頁及系統保安)亦可在考慮之列。
- 2.7 為確保妥善推行資訊科技保安及數據保安措施，機構須在推出系統前進行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以及私隱影響評估(如系統涉及受限制的資料，特別是個人資料)。
- 2.8 社署鼓勵機構善用科技，以便在可行情況下交流／分享資訊科技項目的資訊。數據交流方式須遵守有關數據安全、數碼平等及保障個人資料的規定。
- 2.9 為協助機構順利推行資訊科技項目，專項基金可用於聘用資訊科技人員從事項目管理以監察資訊科技項目，但相關員工成本須為非經常性質，並按每個項目計算。

非資訊科技項目

- 2.10 機構可申請資助以推行提升非資訊科技系統的項目。該等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 (i) 服務單位更善用共用設施／資源的項目，包括全面檢討及改良機構架構、檢討及制定指引，以及分析及改善工作流程。
 - (ii) 人力資源管理項目，包括員工評核、重新編配職務、理順員工及薪酬架構，以及員工培訓記錄。

4 有關社會福利界的資訊科技策略，請參閱以下社署網頁：

<https://www.swd.gov.hk/ngoittercorner/tc/strategy.html>。

5 由批准日期起計，獲資助的資訊科技項目推行期最長為3年，但個別資訊科技項目的維護／保養及雲端服務的服務期不受3年推行期所限，而是受個別服務合約所載條款及條件約束。

- (iii) 會計及財務管理項目，例如精算或相關研究、預算及成本控制、財務管理方法及庫存記錄。
- (iv) 服務管理項目，包括提供及監察服務，例如項目規劃及評估、服務使用者意見市場研究、發展會員制、管理處方藥物等。
- (v) 持續提升質素的項目，例如照明系統、臭氧洗衣系統、太陽能熱水系統、自動感應水龍頭、垃圾及廢物處置等。

3. 機構如對專項基金的資助範圍有任何疑問，請在遞交申請前聯絡津貼組的機構聯絡主任查詢及／或澄清。

社會福利署

2026 年 10 月更新